

文华学院文件

校教〔2021〕8号

文华学院教师教学基本规范（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加强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全面深化个性化教育，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师必须忠诚教育事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责任心，自觉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即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爱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第三条 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责任和义务。教师要热爱教学工作，熟悉教育理论，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关爱每个学生，努力钻研业务，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内容与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教师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在专业教学中探索个性化教育。要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激发每个学生优势潜能，注重因材施教，尊重差异，严格要求，科学指导，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培养个性和谐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教师上课前应当熟悉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主要做法，以及本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教师在教学中的主要任务就是用科学的方法，把书本知识转化为学生的真知和能力，学生不仅是教学的对象，而且是学习的主体，教师不仅教学生“学会”，更重要的是教学生“会学”。

二、课程设计

第五条 学校课程体系设计体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注重国家共性标准与特性发展相结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相融合。

第六条 各学部、系主任负责本学部专业课程体系设计。专业课程体系设计应注重成果导向，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知识体系和社会需求设计课程矩阵，突出知识应用性、交叉性和前瞻性，打通课程壁垒推进“一生一课表”，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选择空间。

第七条 教师须对所授每门课程开展课程设计。设计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案时，应注重以下方面：（1）开展分析学情，了解学生学习需要、学习基础与“一人一规划”目标；（2）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参照教育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定要求；（3）依据课程目标和能力要求逆向设计，并体现课程思政；（4）要妥善处理与相邻课程的分工与合作，循序渐进；（5）贯彻“因材施教”和“少而精”原则，突出重点、难点；（6）注重与生活实践应用结合，努力反映本专业、本行业最新发展，培养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八条 任课教师在每学期上课前，应依照教学大纲认真组织备课，做好课程设计。新开课程的教师须写好一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教案。

三、课堂教学

第九条 每学期开课前1周，教学秘书应将课表等资料交给任课

教师。任课教师应做好分析学情，保证教学大纲、教材、课件到位，提前落实教室、教具、实验设备、软件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按排课表准时到位上课。

第十条 开课之初，任课教师应向学生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安排和要求，包括：教学目标、主要内容和安排、作业与实验要求、考核要求、教材和参考资料、相关专业网站、学习注意事项等。

第十一条 教师上课时要求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行为恰当。在课堂上必须关闭通讯工具，不得酒后上课，不得长时间坐着授课（身体不适者除外）。教师授课要杜绝 PPT 文字搬家，照屏宣科的现象。

第十二条 课堂讲授应注重针对性教学，根据教学目标及学生学习需要组织教学，选择适切的教学方法，提高授课艺术，积极开展启发式、讨论式、互动式教学，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逻辑性强，突出重点，讲清难点和疑点。同时应做到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鼓励教师运用信息化技术和网络资源，拓宽学生自主学习与思维空间。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布置一定量的作业或实验，并及时批改、讲评、记录并反馈学生作业状况，并在学校统一印发的“课程成绩记载表”中登记。学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全学期作业总量的 1 / 3，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任课教师登记成绩时注明“缺交作业未考”字样。学生应重修该课程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教师应要求学生有计划、合理地进行课程预习、复习、完成作业，上课要专心听讲，做好笔记。任课教师应通过点名、提问、小测验、单元测验、作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平时考核。

第十五条 教师应承担课外辅导和答疑工作。要针对学生学习中的共性与特性问题，将集体辅导与个别辅导结合，原则上按每 8 个课

内学时安排一次辅导答疑，鼓励多种形式交流互动，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负有课堂管理的育人责任。教师应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迟到、早退，上课玩手机、打瞌睡以及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其他事情等课堂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运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引导和教育，并于课后及时向辅导员或相关部门反馈。

第十七条 教师在教学期间应做到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自行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代课或调课时，要事先向学部申报，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手续。

四、实验与实习实训

第十八条 实验课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设计教案，制订安全预案，做好实验准备、检查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备齐材料和工具等。上课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实验室规章制度教育，明确实验课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操作规程等。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注重学生动手操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学生完成实验后，应提交实验报告。指导教师应检查实验数据记录，在记录上签名，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第十九条 社会调查、大型作业的选题，应由指导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社会生产实际提出拟题意见，选题力求典型实用，结合社会生产实际。大型作业要预先试作，并在学生实作过程中认真指导，掌握进度，严格考试，确保质量。

第二十条 教学实习是专业综合性、系统性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制订实习实施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各阶段要求、内容、作业、方式及具体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学生实习前领取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本。在实习过程中教师要现场指导，培养主动分析和

思考问题，培养学生独立操作能力，并对学生表现作好记录。教师返校后两周内，将实习总结、实习成绩、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及相关资料等提交归档。

五、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对学生综合能力掌握程度的全面检验，执行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在选题、开题、写作、答辩等各个环节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重视学生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和实验实训过程中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 50%以上为实际应用的真题真做课题。

1. 选题应尽可能专业相关领域的科研、生产、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中，理工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在实际任务、具有实际应用前景、具有创新构思的课题中选取，文科及经管类的选题需注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提出选题。

2. 选题的类型可以多种多样，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在同一学科大类范围内允许跨专业选题。

3. 选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把握在学生经过努力在给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的程度，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的完成。

4. 原则上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一个选题，对确实工作量大的题目也可由几名学生共同完成，但应明确分工和各自工作的侧重点，题目也应有所区别，防止选题过大、过宽泛。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帮助学生确定毕业论文最终题目，在学生开始设计（论文）前下达任务书。任务书中应列出设计（论文）各阶段的时间安排、阅读文献目录等。有实验任务的设计课题，

教师须根据实验室的设备状况、经费情况，对实验的内容和工作量作适当的估计，保证设计（论文）任务饱满，内容充实，并按时完成。每名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人数不得大于8名。

第二十五条 课程设计（论文）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根据进度安排给学生讲明需要完成的相关工作和规范要求，指导审查论文提纲，解答撰写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着力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和严谨务实的科学精神。

六、课程考试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十分重视学生学习考核。考试形式可根据课程特点，确定为笔试（闭卷、开卷、闭开卷结合）、考查、实践操作、课程论文（或调查报告）、口试等。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提出，系主任审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提倡任课教师开展课程评价方式改革。考核方式应以强化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应用创新为取向，注重过程性、成长性评价。

第二十八条 全校采用统一试卷格式和答卷格式。每门考试课程必须准备两套题量和难度相当的试题（即A、B卷），从中抽取一卷作为考试试卷，另一卷作补考用。试题的难度要恰当，分量要适中。

试题内容要正确反映本课程教学目标要求。一般应有基本题和一定比例的提高题。试题的措词要严谨明确，避免引起多义、歧义或误解的情况出现，试卷卷面应留有充分的答题空白位置。开卷考试的试题，其答案不应含有可从教材或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同一份试题中不应当出现有重复的内容。不得有不加任何改动直接选用近三年已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课程考试命题经教研室（或课程组）审查批准后，任课教师到学部教务办填写试卷请印单。

第二十九条 课程综合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加大平时成绩比例，平时成绩应以各次作业、提问、测验等记录为准，教师不得以任何任意改动平时成绩的办法调整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

第三十条 教师应在考试后及时完成阅卷和成绩录入工作，并进行试卷分析，将课程档案及试卷交学部存档备查。课程成绩一经提交，任何人均无权更改。

七、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

第三十一条 各学部、系、教研室（或课程组），各实验中心及各实验室都应结合本专业实际，组织开展个性化教育研究、教材研究、教学法研究，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会和教学创新竞赛，深化“一师一优课”行动，开展读书报告、学习分析、听课观摩等活动，推动一流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 各学部要落实教师“一人一规划”，并制订教师培训培养计划。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培训，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听课学习观摩并通过试讲后，方可承担讲课任务。学部要通过“传、帮、带”等多种形式，指导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第三十三条 各系应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功能，建立课程小组，原则上每个月开展一次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教师要参与课程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组织开发线上线下教学资源，积极指导和参与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每位教师应结合不同学生特点，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在课程教学中探索深化个性化教育，创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与路径，使每个教师形成自己的内在教学理论和教学风格。

八、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评价

分为学生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教学主管部门评价等方式。

第三十六条 建立校部两级督导评价机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方法包括听课、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评价等。任课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督导组和学校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

第三十七条 课程教学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项目申报、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和评聘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八条 各学部、系是课程教学工作组织的主体。课程教学组织与实施情况、教师教学评价结果是学校对学部教学工作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九、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其他文件内容与本规范相抵触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